

## 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（第三方）检测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（第三方）检测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6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注：

（1）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，所属行业标明“/”的，无需在上表填写。